**关于加强三轮车安全管理建议的答复**

高鸿英委员：

 您提出的《关于加强三轮车安全管理的建议》收悉。经认真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由于电动三轮车廉价、实用、方便，成为快递、外卖企业的首选，也是普通百姓出行的重要交通工具。电动三轮车不只存在于一个城市，而是全省、全国普遍存在。目前，国家、省对此类车辆管理还没有出台相关的政策或法律法规，所以电动三轮车无法落户上牌。

 我局交警大队采取以下措施加强电动三轮车管理：一是加大宣传力度。通过宣传使广大群众了解电动三轮车的基本情况，引导群众购买符合产品公告、安全性能达标、能够挂牌办证的车辆，避免购买不符合规定、安全系数较低的交通工具。二是强化警企协作。主动与当地美团、饿了么、百度等外卖企业联系，建立警企协作机制，联合外卖企业加强对配送人员交通安全普法宣传和教育培训，指导企业在配送人员入职前，一律签订交通安全承诺书。三是严格日常管理。对于电动车的交通违法行为，严格进行查处，切实减少事故隐患。对多次发生交通违法、交通事故的高风险配送员，联合企业通过组织交通安全法规学习、观看违法事故视频、参加志愿劝导体验活动等方式，提升其交通安全意识。对于交通违法、事故较多以及交通安全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的企业，及时进行约谈，向社会曝光，并通报主管部门纳入不良企业信用记录。

特此函复。如有不同意见，请与同江市公安局交警大队联系。

 联 系 人：王金波

 联系电话：0454-2938129

 同江市公安局

 2018年7月11日